

序

受託「活字文化」，編「給孩子的故事」。想了想，「孩子」的年齡段，下限應是認識漢字，數量多少不計，重要的是對書面表達能夠理解，有沒學到的生字生詞，可以查閱字典，或者請教爸爸媽媽和老師。上限卻有些模糊，小學高年級、初中和高中之間？就是十歲到十五歲，抑或十六歲，大概也不排除十七歲，將成年未成年，我們稱之「少年」。這個成長階段相當曖昧，不能全當成大人，但要當作孩子看，他們自己首先要反抗，覺着受輕視，不平等。也因此，我決定脫出慣常「兒童文學」的概念——事實上，如今「兒童文學」的任務也日益為「繪本」承擔，意味着在「孩子」的閱讀裏，小心地劃一條界線，進一步分工——我決定在所有的故事寫作，而不是專供給「兒童」的那一個文類中，挑選篇目，收集成書。

順延「給孩子」系列：詩歌，散文，這一輯本應是「小說」才對，為什麼卻是「故事」，我的理由倒並非從文體出發，而在於，給孩子一個有頭有尾的文本，似乎試圖回到人類的童年時代，漫長的冬夜，圍着火

爐聽故事。這可說是文學的起源，經過無數時間的演化，從口頭到書面，從民間到經院，再從經院回到民間，書面回到口頭——最近一屆（2016）諾貝爾文學獎不是頒發給美國搖滾歌手鮑勃·迪倫（Bob Dylan）？現代主義將形式的藩籬拆除，文學史等待着新一輪的保守和革命。孩子也許會提醒我們，事情究竟從哪裏發生，從哪裏發生就是本意。彷彿處於人類的源起，我想，每一個人其實都是一部獨立的文明史，他們保有美學的本能，你要講一件事情，就要從頭開始，到尾結束，這是「故事」的要旨。這裏收入的「故事」，基本上是小說，我以為，這是火爐邊上的講述後來形成的最有效模式。其中有幾篇散文，也是有人和事，有發展和結局，稱之「散文」是因為來自真實的經驗，不是虛構，是非虛構，但並不違反敘事完整的原則。所以，我們稱這本書為「故事」。

我可以為這些故事負責，它們不會使讀故事的人失望，無論在怎樣的不期然的地方出發，一定會到達期然；掉過頭來，在期然中出發，則在不期然中到達。這是一點，還有一點承諾，些許要困難一些，那就是價值，這是選篇過程中，時不時受困擾的。倒不是說要灌輸什麼價值觀，我們大人有什麼比孩子更優越的認識？相反，我們還需要向他們學習，借用現

在流行語，他們可稱之「素人」，還未沾染俗世的積習，一顆赤子之心。難就難在這裏，什麼樣的故事不至於為他們不屑，看輕我們這些大人；同時呢，也得讓他們把過來人放在眼裏。將一大堆篇目挑進來，摘出去，摘出去，拾進來，漸漸地，方才知道要的是什麼。原來，我要的是一種天真，不是抹殺複雜性的幼稚，而是澄澈地映照世界，明辨是非。

為了使選編的苦心在閱讀中實現，有些地方需要妥協，尊重局限性，服從共識的背景，於是將故事的時間範圍規定在當代。我本來希望擴展空間，有港、澳、台以及海外的華語寫作入編，但顧慮缺乏理解的基礎最終放棄了。剛睜開眼睛看世界的孩子，視線輻射的半徑還有限，要經過漫長的時日才能寬闊，這也就是成長的意義。

起初我們計劃單篇控制在五千字以內，但往往超出，小說究竟不同於故事，故事在小說裏只是一個核，一個活躍的，有自在生命的核，誰知道它會長出什麼枝葉，開出什麼花，結成什麼果。所以我說——不是我說，是進化的結果，小說是故事的最佳外形和容納，它不是直奔目標，且在中途生出旁顧，這些旁顧不知望向哪裏，也許正預示着深遠的前方。小說與故事的區別就是，它邊緣模糊，向四周涸染，涸染，

無邊無際，在那沒有邊際之處，藏着許多奧秘，等你們長大後去發現。

選目是一樁冒失的事，極可能有更好甚至最好的篇章遺漏，閱讀和記憶以及搜尋總歸是片面的，就在成書的這一剎那，就有好故事滋滋地生長拔節，只能留在下一季收割了！

王安憶

二〇一七年元月十四日 上海

中文大學出版社：具有版權的資料